

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05月22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05月2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05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05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。2020年04月29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05月18日

4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-04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68,553,5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33.00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68,376,0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98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77,5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1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777,5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6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77,5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18%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8,529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1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53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98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8,529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1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53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98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8,529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1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53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98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4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8,529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1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53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98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5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8,529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1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53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98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6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8,529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1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53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98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7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8,529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1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53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98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8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8,529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1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53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98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9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8,529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1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53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98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10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8,529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1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53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98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叶永开、张少云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

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5月22日